

##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债券换股致权益变动累计超过 3%暨解质押部分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广汇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2,345,872,46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7289%；广汇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837,113,822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35.6845%，占公司总股本的 12.7497%。

●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是公司控股股东广汇集团非公开发行 2021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三期）的持有人实施自主换股，导致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被动下降的行为，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广汇集团”）通知，广汇集团非公开发行 2021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三期）的持有人实施了自主换股，以及广汇集团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分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的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已发行可交换债券换股情况**

#### **（一）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广汇集团于 2019 年 11 月取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简称“上交所”）签发的《关于对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9〕2093 号）（简称“《无异议函》”）。根据《无异议函》批示，广汇集团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上交所的挂牌转让条件，上交所对其挂牌转让无异议。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方式。其中：

根据《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1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广汇集团非公开发行 2021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期限为 900 天，发行规模为 5.2 亿元，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进入换股期，换股期自 2022 年 2 月 14 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26 日止。

根据《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1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广汇集团非公开发行 2021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期限为 900 天，发行规模为 4 亿元，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进入换股期，换股期自 2022 年 3 月 24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8 日止。

根据《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1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广汇集团非公开发行 2021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期限为 900 天，发行规模为 10.2 亿元，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进入换股期，换股期自 2022 年 4 月 21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2 日止。

## （二）实施换股情况

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广汇集团通知，其非公开发行 2021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三期）的持有人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至 12 月 1 日期间实施了自主换股，且换股对应股份已自动解除质押。

本次广汇集团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换股合计 39,263,15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980%。换股实施后，广汇集团可交换债券持有人累计完成换股共计 216,912,72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037%。

## （三）换股后权益变动的情况

股东名称	换股前持有股份		换股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广汇集团	2,385,135,624	36.3269	2,345,872,467	35.7289

本次权益变动后，广汇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2,345,872,46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7289%。

## 二、本次解质押股份情况

近期公司控股股东广汇集团可交换债券持有人实施换股及广汇

集团对部分所持股份实施了质押、解除质押等业务，汇总统计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广汇集团于 2022 年 8 月取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签发的《关于对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2〕1472 号）（简称“《无异议函》”）。根据《无异议函》批示，广汇集团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上交所的挂牌转让条件，上交所对其挂牌转让无异议。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方式。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广汇集团通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205,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拟发行的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可交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并将该部分股份划转至广汇集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质押专户“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质押专户”，预备用于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和本息偿付提供担保。上述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金用途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是	205,000,000	否	否	2022.11.24	债券到期日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8.7388	3.1223	偿还有息负债
合计	\	205,000,000	\	\	\	\	\	8.7388	3.1223	\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1、广汇集团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实施自主换股时，合计所换股份 39,263,157 股已自动解除质押。

2、广汇集团于近日将其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的 200,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完毕了解除质押手续。

股东名称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200,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525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0461
解质时间	2022年11月29日
持股数量（股）	2,345,872,467
持股比例（%）	35.728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837,113,82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5.684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7497

广汇集团本次解除股份质押数量合计 239,263,157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10.1993%，占公司总股本的 3.6441%。

### （三）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45,872,467	35.7289	871,376,979	837,113,822	35.6845	12.7497	0	0	0	0
合计	2,345,872,467	35.7289	871,376,979	837,113,822	35.6845	12.7497	0	0	0	0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广汇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837,113,822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35.6845%，占公司总股本的 12.7497%。

### 三、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一）公司控股股东广汇集团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 83,000,000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3.5381%，占公司总股本的 1.2641%，对应融资余额为 150,000,000 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 133,000,000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5.6695%，

占公司总股本的 2.0257%，对应融资余额为 725,000,000 元。

（二）控股股东广汇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上述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广汇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空间，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若公司股价波动到预警线时，控股股东广汇集团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公司将根据公司股份质押情况以及控股股东质押风险情况持续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 四、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及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工作。

换股期内，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是否选择换股以及具体换股数量、换股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若有变动，公司将严格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日